|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2月25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编写提案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新WIPO标准的现状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自WIPO标准委员会(CWS)于2014年5月举行第四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继续就执行第47号任务开展工作：“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2. 在编拟本文件时，已有25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队。自2014年5月以来，工作队通过电子论坛和在线会议以及2015年6月举行的实地会议进行了讨论。
3. 作为讨论成果，法律状态工作队初步商定了新标准的下列重要组成部分：新标准的目标和范围；法律状态事件信息的构成；以及关键事件清单。法律状态工作队还同意在新标准中增加一个总体专利审查模式，以便针对世界各地的专利程序提供一个通用的概览。商定的模式草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制定新标准的路线图

### 目标和范围

1. 法律状态工作队初步商定，新标准旨在向依据国家工业产权(IP)法或依据国际工业产权公约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主管机构提供建议。
2. 法律状态工作队认为，该标准应促进工业产权局(IPO)以统一协调的方式高效地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以便利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普通大众和其他有关方对该数据的获取。它应提供专利生命周期中可能发生的事件清单，还应提供与这些事件相关联的数据的技术特征，例如数据组件和结构，以用于电子数据交换。
3. 需要强调的是，专利法律状态可能通过一个或多个依据某一特定司法辖区内不同的专利法律法规发生的事件来确定。考虑到不同司法辖区的专利法和实践方面的多样性，法律状态工作队商定，新标准不应试图对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中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要求进行协调。
4. 为使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以统一协调的方式进行交换，法律状态工作队认为新标准应说明：

* 交换哪些法律状态数据；以及
* 如何组织所交换数据的结构。

### 工作程序

1. 为展开讨论，法律状态工作队建议了带有具体议题的以下三个阶段：
   1. 第1阶段：新标准的全局总览和范围；
   2. 第2阶段：应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具体而言是事件清单；以及
   3. 第3阶段：以最小数据集为单位的数据结构，例如事件的识别、相关的著录项目数据等；以及用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状态数据编码。
2. 要指出的是，法律状态工作队已在2014年1月完成第1阶段，编拟本文件时正在开展第2阶段的工作。

## 法律状态事件信息的构成

1. 法律状态工作队商定，法律状态事件由三个组件构成，即阶段、事件和状态，以此来表明一件申请或专利在特定时间的状态信息。法律状态工作队还商定对三个组件作出如下说明：
   1. 阶段：一件申请或专利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在特定时间的处理/审查阶段。
   2. 事件：一件申请或专利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在特定时间进行处理/审查时发生的事件，此种事件可能导致该申请或专利的状态发生变化。此种事件由工业产权局、申请人、权利人或第三方的行动触发。
   3. 状态：一件申请或专利根据工业产权局的适用法律在特定时间的状态。

### 阶　段

1. 工作队成员暂时议定了以下六个阶段：
   1. 提交
   2. 审查
   3. 授权前
   4. 授权
   5. 授权后
   6. 终止(有可能)

### 事　件

1. 法律状态工作队商定对新标准中的两个事件集进行定义，即关键事件集和具体事件集。此外，工作队成员还商定了18个关键事件的草案，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法律状态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就这些关键事件发表评论意见，它们是制定新标准过程中的里程碑。
2. 关于具体事件集，法律状态工作队成员编拟了三版草案并围绕它们进行了几轮讨论。最新的草案中约有130个具体事件，法律状态工作队将继续就此进行讨论，以完成具体事件清单。

### 状　态

1. 法律状态工作队商定了“活动”、“失效”和“终止”三种状态，并对其作出如下说明：
   1. 活动：申请或专利在工业产权局提供法律状态信息时处于活动状态。
   2. 失效：申请或专利在工业产权局提供法律状态信息时，由于未缴费、撤回或届满，处于失效状态。
   3. 终止：申请或专利已被工业产权局永久终止。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工业产权局根据该标准适用此状态。在例外的情况下，该状态可以因为法院判决或工业产权立法方面的变化而转为“活动”或“失效”。

## 事件清单的结构

1. 法律状态工作队讨论了如何在标准中排列各种事件和对它们进行分类，并商定标准事件清单由三部分组成：类别、关键事件和具体事件。工作队还商定将相关的关键事件和具体事件划分为同一类别，并在各个类别中将关键事件排在首位。举例如下：

[类别]

* 申请终止

[关键事件]

* 申请终止

[具体事件]

* 申请撤回
* 申请视为撤回、放弃或过期
* 申请在审查之后驳回
* ……

### 未决问题

1. 编拟本文件时，法律状态工作队正在研究以下未决问题：
   1. 关键事件是否属于必要内容；
   2. 是否应交换事件快照或事件历史；
   3. 对交换法律状态数据的频率提出何种建议；
   4. 应交付怎样的事件集：仅限关键事件；关键事件和具体事件；含有工业产权局当前生成的原始事件的关键事件和具体事件；
   5. 阶段转换(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信息是否应和事件一起交付；
   6. 对六个阶段的说明；以及
   7. 具体事件清单。

### 工作计划

1. 法律状态工作队计划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具体事件的清单草案。为编制事件清单，工作队成员还计划将其主管局发出的实际法律状态事件与标准事件(即关键事件和具体事件)草案进行比较，以了解主管局的实际事件是否能够归纳到标准事件清单中。
2. 为了最终确定标准事件清单并讨论未决问题，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在2016年举行一次实地会议。
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并*

*(b) 对上文第12段中提及的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中的关键事件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一]